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87年07月15日台財保字第872439404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89年01月28日台財保字第0890750097號
逕修文號：民國110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01月05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給付項目：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89年10月05日台財保字第0890708823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民國99年02月01日巴黎(99)壽字第02001號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1月05日巴黎(107)壽字第11008號

喪失工作能力保障等待期：30 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
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



真款貸



專案特色

- 核保流程簡易，手續簡便
- 給付項目多樣化，保障更周全
- 不因疾病造成家人困擾，留愛不留債保護家人



投保規則

要保人：華南銀行

被保險人：華南銀行核准之真款貸信用貸款專案借款人本人

投保年齡：年滿20足歲至60歲，續保年齡最高至65歲

保險金額：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借貸團體傷害保險甲型：20萬元~200萬元。「保險金額」係指依保險事故當時之貸款餘額為準計算之金額，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之保險金額為上述金額之1.5%。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DM第1頁/共2頁 DM code：2021.07版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想婚族

【家庭風險保障】

理財族

【資金風險保障】

小資
立業族

【信用保障】

育兒族

【育兒計畫保障】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意外保障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

1. 發生身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2. 符合11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依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上保險金額給付。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喪失工作能力保障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在約定的「等待期*」屆滿日起，每月按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直至下列三款日期較早屆至之日止：

1.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終了之日。
2. 「最高給付期限」屆滿之日(最高給付12個月)。
3. 被保險人身故之日。

* 本商品喪失工作能力保障等待期為30天。

註1：倘被保險人在貸款期間不幸發生保險事故，將由法國巴黎人壽將理賠金額優先清償該被保險人在銀行的借貸債務，清償後餘額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指定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註2：「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治後，確定依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暫時不能工作且未獲任何公司、行號、事業或機關僱用以獲得「報酬」，且在事故發生時，仍合乎本契約「被保險人」身份者稱之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前述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注意事項及相關警語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詳請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30%	2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30%	1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30%	2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不適用	

3. 本商品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4. 本商品喪失工作能力保障等待期為三十天。
5.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與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13.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14.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自負。
1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17. 本商品以華南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8.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 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隸屬法國巴黎保險，是法國巴黎保險進入亞洲市場的第一個據點。主要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目前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在台灣已有超過300多位員工，並擁有20家以上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2020年，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約為新台幣444億元，是法國巴黎保險最重要的海外市場之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0樓。電話：(02)6636-3456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